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文件

软考办[2006]2号

关于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计算机软件考试实施管理机构:

为加强我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和选拔的标准化,促进国际间信息技术人才的流动,推动中韩两国间信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,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中心与韩国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,分别受信息产业部和韩国信息与通信部的委托,对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与韩国信息处理技术人员考试(以下简称中韩信息技术考试)的考试标准进行了全面、认真、科学的分析比较,于2006年1月19日签署了《关于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协议》,实现了程序员、软件设计师考试标准的互认,现将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级别如下:

中国的考试级别 (考试大纲)	韩国的考试级别 (技能标准)
软件设计师	信息处理工程师
程序员	信息处理产业工程师

- 二、各地应以中韩互认的考试标准为参考,积极引导信息技术领域的职业教育发展,使其适应新形势下的职业岗位的要求。
- 三、鼓励相关企业以及研究、教育机构,充分利用 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新形势,拓宽信息技术领 域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,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 作活动,发展对韩软件出口。

四、根据国内外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,加强考试标准的研究与更新,提高考试质量,进一步树立考试的品牌。

五、各地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,加强对中韩信息 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宣传,不断扩大考试规模,培养和 选拔更多的信息技术人才,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 需求。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